

江门市房产管理局 文件 江门市建设局

江房〔2006〕177号

关于启用《江门市房屋交易网上登记系统》 (2006版)的通知

各区、市建设局、房产局，蓬江区、江海区域各房地产开发公司：

根据省建设厅统一部署，为增加我市房地产市场透明度，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决定启用《江门市房屋交易网上登记系统》(2006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首先在蓬江区、江海区域房地产开发公司所有新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项目除按原要求提交资料外，同时要通过《江门市房屋交易网上登记系统》(2006版)办理有关业务，实行网上预售证申请、网上预售项目备案、网上商品房买卖合同打印、网上合同备案、网上预售款申请等。已领取预售许可证的项目及办理新建商品房所有权初始登记取得权属证明书后才销售的项目待后才纳入系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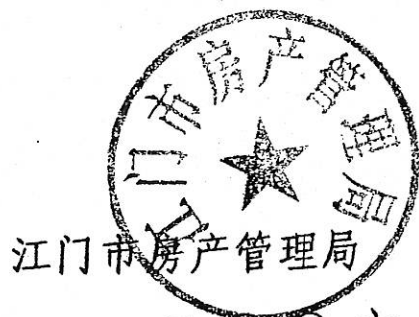
二、具体要求和操作办法按照我们公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见附件)执行。相关规范性文件可在公众网站下载 (市建设局网址: <http://www.jmjsw.gov.cn>. 和市房产局网址: <http://www.jmfcj.com.cn>)。

三、各市、新会区要按照省建设厅粤建房字[2005]114号文的要求, 结合实际, 尽快完善管理系统出台实施。

具体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关于系统或技术方面的建议、意见, 请联系市房产局计算机中心(电话: 3829871, 3829872)、市建设局(电话: 3273816)、市房产局(电话: 3829895)、市房地产交易登记所(电话: 3829860)。

- 附件: 1. 江门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备案办法
2. 申办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操作规程
3. 预售项目备案的操作规程
4. 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操作规程
5. 申请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的操作规程
6. 做好系统运行准备工作的要求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